

處理投訴的機制

委員會／管理局 → 由初步調查委員會 → 由初步調查委員會審理 → 由管理局進行研訊 → 上訴途徑

主席進行初步審核

助產士管理局

由初步調查委員會主席
澄清接到的申訴或告發

審查接到的申訴或告發，以
及被投訴的助產士的陳述，
以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而
需要展開紀律研訊。

研究秘書提交的申訴證據，以
及答辯的助產士或其法律代表
的陳述。

上訴法庭

初步調查委員會主席

從管理局成員中委任

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

- (a) 2 名註冊助產士
- (b) 2 名並非助產士的人士

(初步調查委員會的 4 名成員
中，2 名必須是管理局成員，
其中 1 名管理局成員會獲管
理局委任為初步調查委員會
主席)

會議

以非公開形式進行
被投訴的助產士可選擇上席
初步調查小組會議

管理局的組成

- (a) 署長
- (b) 衛生署助產士監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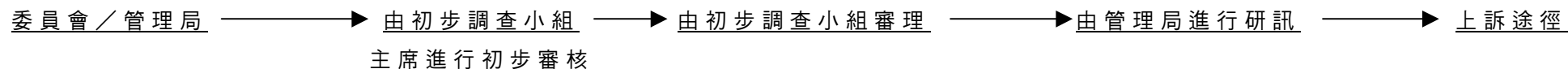
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下列人仕

- (c) 1 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從
事公職服務的註冊助產士
- (d) 1 名由香港大學提名的註
冊醫生
- (e) 1 名由香港中文大學提名
的註冊醫生
- (f) 1 名由醫院管理局提名的
註冊助產士
- (g) 獲宣布為助產士訓練學校
的每間醫院各提名 1 名的
註冊助產士
- (h) 由香港助產士會提名的 3
名註冊助產士
- (i) 2 名業外成員
(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7 名成員)

會議

通常公開進行；在非常特殊的
情況下，才以非公開形式進行
法律顧問必須出席每一次研訊

處理投訴的機制



護士管理局

研究接到的申訴或告發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，無需進一步處理

審查接到的申訴或告發，以及被投訴的註冊／登記護士的陳述，以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，需要展開紀律處分研訊

研究秘書提交的申訴證據，以及答辯的護士或其法律代表的陳述

上訴法庭

初步調查小組主席

由管理局成員互選產生，並非一定是註冊／登記護士

初步調查小組的組成

- (a) 主席；及
- (b) ● 如處理對註冊護士的投訴，成員為香港護士協會提名的 2 名註冊護士；或
- 如處理對登記護士的投訴，成員為香港護士協會提名的 1 名註冊護士和 1 名登記護士

管理局的組成

- (a) 衛生署護理服務主管；
- (b)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下列成員：
- 1 名由衛生署署長提名從事公職服務的註冊護士；
 - 6 名註冊護士；
 - 1 名精神科註冊護士；
 - 2 名有提供護理課程的本地大專院校代表；
 - 1 名醫院管理局代表；
 - 3 名業外人士；及
- (c) 6 名獲推選的註冊／登記護士

(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名成員)

會議

以非公開形式進行。被投訴的護士可選擇出席初步調查小組會議

會議

通常公開進行；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，才以非公開形式進行。法律顧問須出席每一次研訊

處理投訴的機制

委員會／管理局 → 由初步調查小組 → 由初步調查小組審理 → 由委員會進行研訊 → 上訴途徑

主席進行初步審核

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
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
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

研究是否需要法定聲明
審核申訴是否屬瑣屑無
聊或毫無根據

在審閱答辯人提交的陳述書
後，研究表面證據是否成
立，需要展開紀律研訊

研究秘書和答辯人或其法律代
表陳述的個案

上訴法庭

視光師管理委員會
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

研究是否需要法定聲明

初步調查小組主席

由委員會提名並由委員
會主席委任的 1 名委員
會成員

初步調查小組的組成

- 1 名主席
- 2 名非委員會成員並由專
業協會提名及由委員會
主席委任的成員。

委員會的組成

- 1 名主席，從輔助醫療業
管理局成員中委任，但根
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第
3(1)(d)(iv)條獲委任的管理
局成員(即專業從業員)除
外
- 2 名註冊醫生，其中 1 名
由香港醫學會提名
- 1 名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
教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
人士
- 5 至 8 名專業從業員

(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6 名成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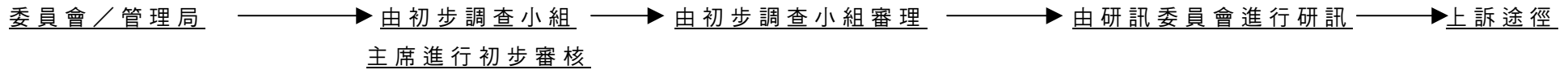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

-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

會議

- 通常公開進行；在非常特
殊的情況下，才以非公開
形式進行

處理投訴的機制



脊醫管理局

-

初步調查委員會

- 研究是否需要法定聲明
- 審核投訴是否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，無需進一步處理，抑或表面證據成立，須建議管理局把投訴提交研訊委員會

初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

- 2 名管理局成員，其中 1 名成員須為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3(2)(b)條所委任的管理局成員，即非脊醫人士

會議

- 以非公開形式進行

研訊委員會

- 研究慮秘書和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所陳述的案情

研訊委員會的組成

- 管理局主席出任研訊委員會成員，同時擔任主席
- 最少 3 名管理局成員，包括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3(2)(b)條所委任的成員，即非脊醫人士

(管理局的組成：1 名公職人員、5 名脊醫和 4 名非脊醫人士)

會議

- 以公開或非公開形式進行

上訴法庭

處理投訴的機制

委員會／管理局 →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審理 → 由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 → 上訴途徑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
審查接到的申訴或告發，以決定是否需要：

- (a) 委出一個紀律委員會，就被投訴人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；或
- (b) 向被投訴人發出口頭告誡；或
- (c) 撤銷申訴個案

管理局的組成

- (a) 衛生署署長(主席)；
- (b) 政府化驗師；
- (c) 衛生署總藥劑師；

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下列人仕

- (d) 1 名衛生署醫生；
- (e) 1 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出任管理局法律顧問的人士；
- (f) 1 名在藥理學方面具備資格並全職任教於香港大學的人士；
- (g) 1 名在藥理學方面具備資格並全職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的人士；
- (h) 3 名經香港藥學會提名的註冊藥劑師(須為非公職人員)；
- (i) 1 名經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(須為非公職人員)。

(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名成員)

會議

閉門會議；
在管理局討論到相關個案時，由管理局委任出任紀律委員會主席的衛生署醫生會退席。

研究秘書提交的申訴證據，以及答辯人或其法律代表的陳述

委員會的組成

- (a) 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管理局的衛生署醫生(主席)
- (b) 2 名由香港藥學會提名並經管理局委任的註冊藥劑師(須為非公職人員)
- (c)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律顧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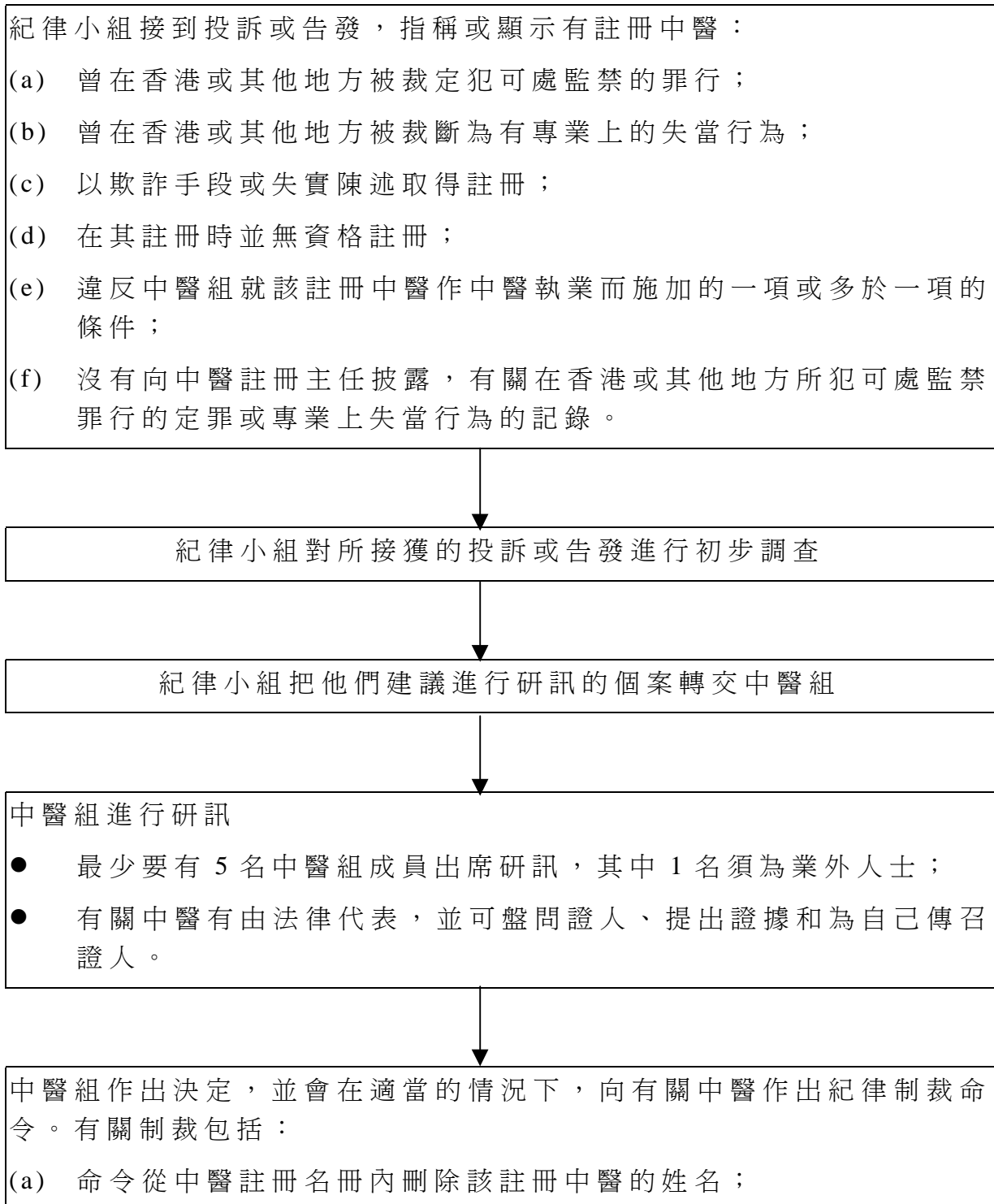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

通常公開進行。

引言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成立，負責依照第 549 章和《中醫(紀律)規例》的規定，就註冊中醫的操守和紀律進行研訊。中醫組下設紀律小組，負責協助該組履行上述職務。

處理有關註冊中醫的投訴的程序



- (b) 命令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該註冊中醫的姓名，為期一段中醫組認為合適的期間，和命令在該期間屆滿時將該姓名恢復列於註冊名冊內；
- (c) 作出如(a)或(b)段內所指的該等命令，但暫停執行該等命令一段或多於一段總計不超過 3 年的期間(唯須受中醫組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)；
- (d) 命令譴責該註冊中醫；
- (e) 作出如(a)或(b)段內所指的命令，並在中醫組信納為保障公眾而有需要的情況下，進一步命令該命令自在憲報刊登時起開始生效；或
- (f) 命令向該註冊中醫送達警告信。



假如有關中醫對中醫組的決定感到受屈，可在中醫組的命令送達日期起計一個月內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

附註：

紀律小組由下述成員組成，而每名成員均由中醫組提名並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委任：

- (a) 1 名本身是中醫組成員的人士擔任主席；
- (b) 1 名本身是中醫組成員的人士擔任副主席；
- (c) 4 名中醫；及
- (d) 2 名本身是中醫組業外成員的人士。